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820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本市中正區○○街○○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有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另檢舉人亦提供完成付費之○○收據、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及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收據影本記載入住日期、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對話紀錄截圖則載有入住地址為系爭地址及房東○○手機門號為 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另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28161 號及第 11130228162 號函請○君說明系爭地址建物使用情形，及

請訴願人說明系爭電話號碼涉及違法經營旅館業聯繫使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訴願人提出行政陳述意見狀說明在案，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151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另提出行政補充陳述意見狀。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1 年 5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820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按訴願人之地址（本市士林區○○路○○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1 年 5 月 24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 年 5 月 2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6 月 2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